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吉唐一约瑟夫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后来的主席：阿拉伊先生（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录

- 议程项目 107：提高妇女地位（续）
- 议程项目 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提高妇女地位（续）

介绍订正决议草案 A/C.3/55/L.11/Rev.1

1. **Van Walsum 先生**（荷兰），在介绍题为《铲除以名誉为名而伤害妇女的罪行》决议草案（A/C.3/55/L.11/Rev.1）时指出，下列国家也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博茨瓦纳、爱沙尼亚、所罗门群岛、摩纳哥、多米尼加共和国、萨摩亚和乌克兰。决议草案是以在北京会议五周年达成的协议为基础的，提案国认为，现在是联合国大会努力铲除这些毫无道理的罪行的最好时刻。这要求对社会态度，对诸如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等立法、教育和社会措施的执行进行根本的改变。各国应当努力采取一切手段来预防和调查那些以名誉为名的罪行，并惩治其肇事者。

2. 尽管这对联合国说来还是一个比较新的问题，但是为铲除这些罪行，国内和国际方面均已做了很多努力。决议草案是在透明与合作的精神下起草的，因此，文本得到了修改，特别是对题目以及对执行部分第一段所涉及的内容做了修改，还删除了一些引起代表团担心的许多段落。做了如此多的改变说明提案国的灵活性。北京会议五周年的最后文件说明，没有一个政府赞成以名誉为名的罪行，因此，在此问题上取得了一致意见。这点应继续予以发扬，以便保证妇女的人权在全世界得到充分的尊重。

介绍订正决议草案 A/C.3/55.L.13/Rev.1

3. **Mesdoua 女士**（阿尔及利亚），在介绍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犯罪行为的决议草案（A/C.3/55.L.3/Rev.1）时说，下列国家也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中：佛得角、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阿曼、土库曼斯坦和也门。

4. 暴力是提高妇女在社会中地位和技能的最严重的障碍之一。反映在北京会议五周年最后文件中一致同意基础上的决议草案广泛而又全面地谈到了暴力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了对妇女的犯罪行为。提案国希望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介绍订正决议草案 A/C.3/55.L.16/Rev.1

5. **Ukaeje 女士**（尼日利亚）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墨西哥的名义提出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55/L.16/Rev.1，他们表示担心没有经费来保证 2001 年研究所的工作。存在一种信任危机，它使研究所活动经费所依赖的信托基金的某些捐赠者失去积极性。尽管如此，在其新的领导人 Eleni Stamiris 女士的领导之下，在完成联合国大会的任务时，研究所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采用了电子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络网系统的工作方法（GAINS），这是在自愿捐款极为窘困的情况下取得的成果。该系统第一阶段及时得到了经费说明研究所能有所作为，并有充分理由给予它更多的支持。在北京会议五周年最后文件再次重申研究所和电子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络网系统的重要性的当年就关闭一个有研究和提高妇女地位任务的单位，这将使人怀疑成员国关于妇女的需要和两性平等的诺言。2001 年对于研究所的生存将是有决定意义的，希望委员会支持决议草案，以便督促继续进行这一重要的工作。

议程项目 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介绍订正决议草案 A/C.3/55.L.18/Rev.1

介绍决议草案 A/C.3/55.L.31/Rev.1

6. **Sereno 女士**（乌拉圭）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为提案国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5.L.18/Rev.1），文件中所列的其他代表团也是提案国，她还指出，埃塞俄比亚、以色列、莫桑比克、波兰、土耳其和越南也参加了决议草案。

7. 今年发生了很重要的一些事件，如通过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开始为将于2001年9月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而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进行准备工作。这次特别会议将为更深入、更全面地讨论儿童的一般问题定出合适的框架。本着不为这一特殊进程的结果和各有关政府将做出的许诺过早地下结论，决议的大部分反映了其对各个问题的一致意见。今年还加入一段关于非法收养儿童的问题，还专门有一段谈到防止儿童滥用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以及防止沾染酗酒、吸烟等其他上瘾的行为。鉴于艾滋病的急剧发展，在关于健康的那一小段中特别加进了这一严重问题的内容，在关于教育的小段中加进了一段，谈到必须按照千年宣言中的许诺，保证所有男女儿童都能入学。今年还专门提到了从广泛的概念出发的对儿童的侵犯。在关于那些遭受武装冲突的儿童段落中，特别提到了在武装冲突形势下女童特殊的脆弱处境。

8. 发言人强调指出，所有参加讨论草案过程的代表团都努力争取通过一份能反映关心儿童处境的文件，目的是把儿童的基本需要置于最急切的优先地位。希望涉及儿童的议题把那些不是专门谈到儿童的需求以及不是成员国对儿童的许诺和责任的愿望搁置一旁。

议题项目 114a)：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9. **Chatsis 女士**（加拿大）在介绍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A/C.3/55.L.31/Rev.1）时指出，下列各国也在提案国之列：德国、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美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拉脱维亚、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南非和瑞典。

10. 文件做了修改，以反映近两年所发生的事件并把2000年4月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中所表述的观点包括进去。制定出人权准则的条款，并把这些条款汇集到条约中去，是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主要的成果之一。人权文书及人权委员会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中心部分。这是集体的努力，人权条约机构需要缔约国秘书处的支持与帮助以保证其有效地工作。这项决议要谈到当今人权条约机构、秘书处和缔约国在履行责任时所面临的一些主要问题。

议题项目 114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5/177、A/55/213 和 Add. 1、A/55/214 和 Add. 1、A/55/275 和 Add. 1、A/55/279、A/55/280 和 Add. 1 和 2、A/55/283、A/55/288、A/55/289、A/55/291、A/55/292、A/55/296 和 Add. 1、A/55/302、A/55/306、A/55/328、A/55/342、A/55/360 、 A/55/395-S/2000/880 、 A/55/404-S/2000/889、A/55/408 和 A/C.3/55/2）

议题项目 114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5/269、A/55/282*和 Corr. 1、A/55/294、

A/55/318、A/55/335、A/55/346、A/55/358、
A/55/359、A/55/363、A/55/374、A/55/400、
A/55/403、A/55/509 和 A/55/426-S/2000/913)

**议题项目 114d)：《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
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A/55/36 和
A/55/438-S/2000/93)**

**议题项目 114e)：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5/36)**

11. **Belinga-Eboutou 先生** (喀麦隆) 指出，在一个全球化和信息新技术已把世界变成一个“地球村”的新世纪开始之际，越来越需要普遍尊重人权。自从 1948 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人权领域获得很大进展，但是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人权是普遍性的、不可分的和互相依存的，人类应该不分种族、性别、宗教和政治观念一律享有人权。喀麦隆再次表示，决心同国际社会合作，以使正在开始的一个世纪成为各国人民都享有尊严、大家都尊重人权的世纪。国际社会在这个领域的行动应集中于推动法治，集中于国家要根据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原则来进行组织和工作。也应把反对贫困的斗争放在优先地位，因为贫困是对人类尊严最大的威胁，它使其他的基本权利毫无意义。

12. 喀麦隆选择建立民主国家的道路。为此，它几乎批准了所有关于人权的文书并履行了关于执行有关预先监督人权文书的机构所规定的义务。在国内，条例方面的活动的特点是通过许多有关基本自由和权利的法律。值得指出的是，1986 年 1 月 18 日宪法真正承诺促进人权，把喀麦隆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列入宪法主体中。新宪法还主张建立必要的机构来确立法治和体制上的非集中化，以形成一个

保护少数人权利并且大家都参与的民主局面。喀麦隆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把它列入宪法主体中。此外，宪法还规定人的身体和精神健全权和不受酷刑权。为使上述公约和宪法的目标得以实现，于 1997 年 1 月颁布了关于在刑法中加进与上述公约同样用词的、确定酷刑罪条款的第 97/009 号法，及相应的处刑，还颁布了修改和补充引渡制的第 97/010 号法。

13. 对喀麦隆形势的客观观察可看到，国家权力机构为保证充分尊重各级的准则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但是，必须承认，尽管各届政府有良好的愿望，经济困难仍然是充分享受人权的真实障碍。国际社会确实谴责侵犯人权的行为，但重要的是像喀麦隆这样的国家也在努力鼓励和支持这样做。在这方面要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全世界，尤其在中非所做的努力，她在那里促进建立推动中非人权和民主的中心。还要欢迎一位人权方面的顾问即将到达雅温得，他将帮助中心开展工作并推动高级专员办事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负责中非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其他适当机构之间的合作。进行人权教育有助于和平文化和国际安全的发展。为此，考虑到 77 国集团在关于同联合国中期新计划有关的纲要会谈上所表示的担心，有必要坚决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在 2001 年组织一个以确定发展教育权的观点和标志为目标的研究会的思想。

14. **Tekin 先生** (土耳其) 同意和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人权所做的努力。值得指出的是，为了千年首脑会议，签署、加入和批准了 273 个同国际人权文书有关的文件。此外，在跨进新千年的时候，全球化正意味着在诸如健全的治国之道和人权等问题上消除国与国之间

的界限。但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却对世界的人权状况表示担忧，她提醒说，如果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得不到必要的资金，就无法进行工作。她还指出，尽管取得了成绩，但是在诸如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在社区范围内把人权的知识和信息付诸实施等关键领域都进展很慢。虽然应该不惜努力来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但是同人权有关的问题不应借口其他国家脱离了保护人权的明确目标而被利用来去动摇这些国家。对在世界范围内实现人权进行建设性的批评是一个根本问题，因为在这方面并不完善。所有国家都需要改进，都有责任和义务使人权得到完美的实现。只有在多元化的民主氛围下，这个目标才可能实现。

15. 作为民主国家，土耳其曾促进国际人权文书的发展。此外，它向大多数国际监督机构敞开大门，它的独立司法机构、一些自由的通讯手段和一些越来越有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在保护人权方面起着突出的作用。政府和议会经常检查这方面的法律，目的是保证其公民享有最高水平的人权。法律措施会由于教育领域中采取的措施而得到加强。人权问题已被列在中小学的学习计划和公务员的培训计划中。此外，一个高级的政府各部间的机构负责协调和监督人权问题，做出决定，并做后续工作。在国际上，土耳其同人权条约机构合作。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分别于1998年和1999年访问土耳其，希望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特别报告员能于近期访问土耳其。在区域方面，土耳其也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合作。此外，土耳其在2000年8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6. 土耳其尊重其人民的多样性及其公民的权利，不论其种族起源、宗教和语言如何。尽管同最可憎的恐怖主义活动有长期和痛苦的经历，但是同人权、民主机构的加强、宪法改革以及其他立法改革有关的问题在国内一直被优先考虑。土耳其除了卓有成效地进行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外，在人权领域也获得了重大进展。那些曾经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援助、避难和资金的人未能损害土耳其对民主和对人权的决心。

17. **Alai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主席。

18. **Hynes** 先生（加拿大）指出，当千年首脑会议强调联合国有责任建立一种尊重各国人权、更好地实现人权和与人权有关的权利的文化时，它加强了联合国有利于世界各国人民的基本作用。委员会举行的同人权有关的讨论在检查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不足之处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时，关注了上述要求。

19. 正如一系列悲剧事件所显示的，在武装冲突的形势下，人权尤其受到威胁。在苏丹，政府部队不加区别地轰炸南部居民，甚至包括学校和医院。使用儿童兵、强迫迁徙，进行劫持，强迫劳动，奴役妇女和儿童等等这些都是被普遍使用的。虽然释放了16名被 *Señor* 抵抗部队劫持的人，但是政府应当实现全部最近签署的许诺。在车臣共和国，在俄罗斯联邦，冲突似乎没有得到解决，平民仍然处在俄罗斯人和车臣人之间的战斗、恐怖主义和地雷的危险之中。只有用经过谈判的包容性的政治解决办法，冲突才能结束。俄罗斯应该同国际专家、包括联合国的专家进行更多的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于外国军队经常出现在国内，所以人权状况的恶

劣形势更加激烈了，冲突各方都应当保护在其控制地区内的人道主义人员。加拿大恳切要求卢萨卡条约的缔约国履行他们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诺言。在布隆迪，应当祝贺阿鲁沙和平条约的签订，但是冲突仍然在继续，因此反叛者应该停止进攻，签订一个停火协定。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仍然十分悲惨，尤其是在塔利班赞同下妇女所受的待遇以及空军得到支持攻击平民百姓。塔利班应当认识到，如果他们不结束这种做法，他们从外部世界是什么也得不到的。在哥伦比亚，同人权有关的最严重的问题仍然是非法武装小组蓄意攻击平民。政府应当保证可以真正会见战俘，保护捍卫人权的人、土著居民和和平社区，使进行威胁、屠杀和劫持的罪犯受到法庭的审判。斯里兰卡发生的长期冲突，以及不论政府还是泰米尔的蒂格雷人民解放阵线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却又一次证明战争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后果。

20. 其他一些情况是，处于战后时期的国家正生活在脆弱的过渡形势下。这些国家处理逍遥法外事件、组织选举、成立有能力的人权机构以及同国际社会合作等所使用的方式将决定是朝着持久和平的方向发展还是回到冲突的状态中去。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大部分情况下是尊重停止敌对状况的协议的，但是这两个国家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仍然令人担忧。不论是厄立特里亚还是埃塞俄比亚，都应当继续全面地参加非洲统一组织的和平进程。由于强大的国际压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尊重人权的状况在最近一年得到了改善。建立透明和公正的司法制度以及同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对前南斯拉夫来说，具有长期的根本利益。被控告犯有战争罪行的斯洛丹·米洛舍维奇的南斯拉夫联盟政府最近的出路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件，因为它有望给该国的人权状况带来本质性的改善。在塞拉利昂，

和平进程仍然处于停滞状况，复员、裁军和收复的纲领实际上受到阻止。加拿大支持建立特别法庭来审判犯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的建议。至于柬埔寨，加拿大祝贺最近由政府 and 联合国签订的、关于建立法庭来审判红色高棉时期犯下的战争罪行的协定，并鼓励政府为此做出必要的规定。也促请政府监督将于近期举行的市政选举，使其不要发生暴力。海地为反对逍遥法外而做出的努力是令人鼓舞的，但是人权总的状况还是不安定的。加拿大希望美洲国家组织安排一次对话来纠正海地立法选举中的主要缺陷。至于印度尼西亚，象 100 万人被在国内赶出家园的困难处境一样，亚齐、摩鹿加和东帝汶暴力活动的变本加厉仍然令人担忧。加拿大祝贺政府为了人道主义的目的已经延长在亚齐的停火时间并鼓励政府继续审判各地侵犯人权的肇事者。

21. 虽然保护人权的首要任务落在国家身上，但是不能在无视公民愿望的专制独裁的基础上去完成这一任务。照章办事并不等于法治国家。在这方面伊拉克政府继续实行恐怖并拒绝同人权委员会的新特别报告员认真地进行合作。缅甸的人权状况继续恶化，当局对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同盟越来越采取镇压性的措施。加拿大促使缅甸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去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建议并再次号召对国家和解做出真正的许诺。在朝解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践踏人权是人们由来已久的担心，加拿大祝贺该政府已经承担了更多的国际许诺。为了支持这一变化，加拿大承认朝解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国家，并促请它接受法治国家的原则和国际人权准则。

22. 一个国家准备接受按照人权条约和人权文书建立起来的机构的国际视察，有助于加强法治国家的尊重。加拿大祝贺中国在使司法制度现代化

和进行重要而艰难的经济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但是，继续限制对各条战线的进步至关重要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则仍然令人担忧。加拿大促进中国尽快考虑批准和履行它所签署的协议。马来西亚也是同样的情况，那里的人权状况，尤其是和平言论权和发言权在最近 12 个月内有明显的退步。

23. 尊重人权的条约、宪法规定和政治许诺必须得到落实，否则便毫无意义。加拿大恳请越南政府尊重受到其宪法保护的政治和宗教自由并尽可能少地动用死刑。加拿大还担心在沙特阿拉伯日益频繁地实行死刑和其他残酷的惩治方式，因为这些方式常常不尊重程序的保障。加拿大希望该政府表示的给予联合国人权文书更大的关注的愿望成为履行国际人权准则更大的行动。尽管巴基斯坦已开始提出在制度上加以落实，但是充分实现政府许诺的民主过渡和改革，对结束该国的普遍的侵犯人权现象才是根本的。在伊朗，总统争取建立一个更加民主的社会的计划遇到了强烈的反对，应该在妇女的人权、思想和言论自由以及宗教自由尤其是尊重巴哈派教徒等方面进展得更大些。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在最近 12 个月内，古巴的人权状况没有获得显著的改善，表示了自己的政治信仰的人继续受到骚扰、逮捕和监禁，加拿大对此深感忧虑。在中东，人道主义原则和人权在该地区长期受主要危机之害。加拿大促请双方立即停止暴力行动，恢复谈判。加拿大祝贺沙姆沙伊赫决定，并促请双方予以遵守。政治行动的成功，取决于有关各方为了恢复该地区的平静、容忍和稳定而对安全和人们的人权所给予的急切关注的程度。

24. 千年首脑会议同意联合国的一个看法，即赋予它必要的手段以达到真正改变人类的目的，也就是说，推动和保证世界各地的人民最后享有各种

人权。任何一个国家，甚至加拿大，都不能说已经达到了这个目标，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表明世界面临多么大的挑战。加拿大决心同联合国全面合作，努力把所有领导人在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变成所有愿为此效劳的公民的日常现实行动。

25. Erdős 先生（匈牙利）同意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关于人权问题的发言。至于不容忍行为和歧视现象可能带来的危险，必须承认每个国家在国内都有要解决的问题。明确不同意一切歧视的做法，针对这种做法采取的必要措施以及积极参加国际上所有反对侵犯人权的活动等等，都应当划归到总体的政府行为之中。

26. 在这方面，中欧和东欧最紧急的问题之一就是流浪的吉卜赛人的状况，在匈牙利这是举足轻重的一个种族，他们在社会中的存在既是一个少数民族问题，也是一个社会政治问题。有一整套由政府 and 吉卜赛人自治行动机构共同合作通过的中期措施，每年还有行动计划，其目的是减少社会不平等现象、反对偏见、制止歧视以及加强吉卜赛社区的地位和文化。少数民族和种族的议会代表履行调解匈牙利所有少数民族的职责，他的活动是保证这个领域中的侵犯现行法律的行为不能逍遥法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官员最近在斯特拉斯堡召开的世界反种族主义大会欧洲筹备会谈上的发言赞扬了这个机构。将于明年召开的这次大会是国际动员捍卫人权的标志。必须承认，吉卜赛人融入社会不是短期内可以实现的。匈牙利同欧洲委员会一起，正在制定一个长期战略来改善他们的社会、法律和生活状况。为了使该战略更富成效，应当了解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这样的多边组织在该地区工作的内容。负责吉卜赛民族事务的政府代表和维舍格勒集团的国家（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波兰和匈牙利）最近来布拉格开会，就各国对待有关吉卜

赛人问题的方式交换意见和经验。与会者同意在本国支持主张容忍和谅解的方案，以及强调反对排外的重要意义的方案。

27. 匈牙利重申它对明天欧洲的看法，这是在价值、愿望和种族、宗教和语言构成的多样性以及传统和习俗等方面联合在一起的一个洲。社会的人权形势是同教育和民主精神代代相传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我国政府承认联合国人权领域十年教育计划的重要意义，并采取一系列的教育和促进措施来支持建立一个容忍的和多种族的社会。但是，必须承认，不容忍、排外、蛊惑人心和政治极端主义等等的表现，仍然是欧洲的现实。对此熟视无睹将给民主秩序和法治国家带来严重后果。对于这个区域的国家来说，值得回顾的是，保卫人权是参加欧洲建设的各国的内外政策中突出的精神。因此，对于那些想参加欧洲联盟的国家，这种优于一切的愿望应当变为以巩固民主、加强法治国家和建立稳定的制度为宗旨的具体措施，也就是反映那些预备参加国进行改革进程的愿望的措施。因此，欧洲联盟的扩大是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一个成果。

28. 最后，因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现在已经加入了联合国，匈牙利十分高兴几个世纪以来同它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南部邻国取得了民主和人民意志的胜利，匈牙利希望住在这个国家的人民在重建国家和建立一个尊重人权包括少数民族权利的民主社会这一伟大的事业中取得成就。

29.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说，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权利的基本要素，没有一个国家防备这些权利是可以站得住脚的。巴基斯坦深知《世界人权宣言》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斗争中“各

个国家和人民都努力为之奋斗的共同理想”，这些人权是不可分的，互为依存的，巴基斯坦努力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并尽一切可能解决那些在这方面骚扰社会的问题。巴基斯坦把 2000 年定为“人权和人类尊严”年，为使全社会认识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意义，还公布了一系列建议，其中有一些已经付诸实施。颁布了一条关于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完整的法律，根据此法取消了对那些犯法时不到 18 岁的罪犯判处其死刑的做法。修改了 1951 年的公民法，以便使同外国人结婚的巴基斯坦妇女或男人的子女能够享受同样的公民权利。监狱的环境得到了改善，释放了 25 000 名轻罪囚犯。建立了关于妇女法律和社会状况的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权以履行国际人权任务的名义协调国家涉及妇女和女童的所有行为。该委员会认为同对一切形式的妇女施暴的行为做斗争是当务之急。从法律上帮助处于困境中的妇女的援助妇女基金已经启动。政府正在做必要的努力来建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和其他脆弱人群的人权确定制度框架。

30. 贫困是人类尊严的耻辱，也是全面而有效地实现人权的主要障碍之一。资金的缺乏常常使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培训和创造能力方面的投资计划落空，这种状况由于全球化而造成的贫富之间差别的日益悬殊更加严重。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后果的报告指出，经济变化和外部骚乱可以加剧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并妨碍他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有必要深入研究这个问题以便对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有更清楚的认识。巴基斯坦特别重视全面实施发展权。在认真审查了独立专家关于《发展条约》的发展权的建议之后，巴基斯坦认为，有悖于这一观点的条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为这是通过强加给发展中国家条

件，使国际贸易的歧视制度合法化的一种企图。

31. 侵犯人权最严重的事件往往发生在外占领和武装冲突的形势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形势是十分令人不安的，因此，巴基斯坦促请各有关方面谨慎从事。形势的改善主要取决于以色列当局。必须制止滥用武力并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以确定谁是这种反和平进程的罪魁祸首。建立一个以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为基础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国家，无疑是永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

32. 在南亚，在被印度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正在发生最凶残的侵犯人权事件。为本身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而进行斗争的这个地区的人民，受到印度占领军的野蛮镇压。此外，为了误导世界舆论，还建立了雇佣军小组来恐吓人民和进行屠杀。国际人权组织是非常了解印度在克什米尔犯下的罪行的。亚洲观察在其去年题为《印度：克什米尔冲突的背后》的报告中，敦促联合国大会谴责印度安全部队在克什米尔的暴行，要求印度允许联合国的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访问克什米尔，也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该地区进行访问并向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其调查结论。根据 1999 年一个相关国际组织的最新报告，印度政府没有从根本上回答报告中提到的 700 到 8 000 人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的事实。

33.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在其报告中提到了被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地区锡克教徒的屠杀事件，还恰恰是在今年 3 月美国总统访问印度时发生的。据独立调查员的看法，所有这一切迹象都表明，屠杀锡克教无辜平民的事件是印度指使的，目的是给克林顿总统及随访的众多有影响的美国记者一个印象：印度是被一个所谓巴基斯坦和阿富汗

伊斯兰教分子小组进攻而没有防备的受害者。印度拒绝给予自决权是这一地区人权状况长期危机的原因。50 多年前，安理会的许多决议已同意给予克什米尔人民自决权，印度也是接受的。但是印度食言，不久就通过武力非法占领了这个地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有责任履行对克什米尔人民的诺言，使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克什米尔问题的和平解决将给整个南区地区带来和平、发展和繁荣。

34. 最后，巴基斯坦想就加拿大代表的发言表示几点意见，加拿大代表好象被赋予保护全世界人权的任务，这个作用巴基斯坦是不准备接受的。倘若当印度在克什米尔地区进行严重的、经常的、确凿的侵犯人权的事实面前加拿大不是保护可悲的沉默的话，那么它的份量就会比较重了。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应由原则而不是由个人兴趣来主导。巴基斯坦提请加拿大代表注意，在他们国家是这样对待妇女的：把妇女当成商品、展览品、被剥削的对象、为旅游和娱乐服务等等。尽管是顺便但有必要说一下，直到不久之前，加拿大某些城市的警察还让一些被控犯有轻微罪行的加拿大土著居民在寒冬中死去，这等于是进行法外处决。

35. **Morgan 女士**（墨西哥）说，她的政府把促进和保护人权放在极为优先的地位，并为此采取了各种措施。从 1998 年起，就制定了全国促进和加强人权方案，一些机构同民间社会和社会组织一起参加了这一方案。也加强同国内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以对这一全国方案进行检查。1997 年建立了关于墨西哥国际人权协议的秘书处间委员会，此外，墨西哥加入了 58 个人权文书，本届政府批准了 9 个国际公约，也接受了美洲人权法院的诉讼资格。同样，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因为墨西哥同国际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广泛

的合作，在本届政府期间，应政府的邀请，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内的一些国际官员访问了我国。在本届政府期间也通过了进行法制改革的决定，目的是给予全国和人权委员会完全的自主权，而在地方上，也决定进行必要的改革，以使越来越多的州委员会同样享有完全的独立。在反对酷刑方面，严格地注意提交上来的诉讼并增加对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培训班。在司法管理方面，采取了加强司法权力和保证其独立性的重要措施。

36. 墨西哥政府主要关心的一个问题是移民的状况，他们的人权受到侵犯，受暴力和侮辱行动的损害，特别是最近几个月在墨西哥南部边界发生的非法逮捕移民的个别人的行为。为了响应各国首脑和政府有关这个问题的千年宣言上签署的协议，墨西哥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三项决议草案。第一个草案是呼吁各国批准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协定。第二个草案是再次表示国际社会愿意保护移民，并强调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移民的人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第三个草案是建议把 12 月 18 日定为国际移民日。

37. **Parnoha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指出，在他的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进行合作，以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问题。他们的成就包括建立象行政管理意见征集人和司法及人权部等民主机构，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负责特殊权利的专业机构，民主选举产生的议会完成其在执法方面建立平衡和保护而立宪任务并独立自由地运用通讯手段。因为印度尼西亚是由许多种族、文化和宗教构成的，所以过渡到民主的进程是十分复杂的。在国内一些地方表现出的骚乱现象可能是由于长期以来社会、文化、经济和人口方面发生的变化所致。因此，维护和平、保护环境、持续而平衡的发展要通过全国范围的合作来进行，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的组成部分。尽管在全国已经看到民主理想得到巩固，但是这些理想可能受到与影响社会的经济差异同时发生的不容忍现象的威胁。为了避免以上情况，正在力图建立一些比较牢固的机构和基础。令人奇怪的是，尽管印度尼西亚正在做出巨大的努力来改善人权状况，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促请它去做更多的事，虽然他们参加合作以找到解决办法要有用得多。确实，印度尼西亚加强人权的愿望超越了它的国界，它支持建立一个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人权机构，作为培训、调查和发展的地区中心，也是人权信息和政策分析的宣传中心。

3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中指出，把这些权利融入发展进程这一工作是大大前进了。他的代表团认为，发展权不仅仅同制定国内的政策有关，而且同国际上有利的经济环境有关。欢迎独立专家关于发展权的报告，特别是报告中对该权利的国际范围的关注。此外，他还关注发展权工作组的活动和 2000 年 9 月会议中取得的成绩。希望在预计于 2001 年召开的下一次会议上获得积极的成果并走出自通过《发展权宣言》以后 10 多年来的困境。关于人权文书的执行问题，他欢迎根据旨在继续改善工作、保证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条约而建立起来的机构的主席们的建议。他看到高级专员的报告中很重视自愿捐款，但是他认为应该向所有人权机构提供由联合国的日常预算中支出的足够的资金，以使其能适当地开展工作。至于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问题，要高效地使用经费，要确定衡量效益的标准，还要建立一个完整的监督机构，以保证这些方案有效地实行。另一方面，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到期后不再重新制定方案，因为

它认为只有在互相尊重和完全了解接受国的需要的基础上，合作才能维持下去。

39. **沈国放先生**（中国）在行使其答辩权时说，美国和加拿大代表对中国进行了无端的攻击和指责。美国代表傲慢无礼地指控五大州的数十个国家，它们都是发展中国家。最好了解一下在美国主要的人权状况什么样。众所周知，在这个国家有种族歧视，警察常向人民施暴，残酷地对待犯人并侵犯妇女人权。一个有如此劣迹的国家是绝对无权谈什么人权更不要说去指责其他国家了。美国代表一再让其他国家改善表现，并执行国际人权公约。但是，到目前为止，少数几个没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恰恰包括美国在内。希望美国有勇气改正自己的缺点，改善自己的行为，尽快批准上述文书并撤销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实质性的保留意见。更加可耻的是美国政府用重武器攻击本国的邪教反过来却批评中国政府在本国人民完全支持下对法轮功进行的合法行为。美国实行双重标准，是正在干涉中国内部事务。近一年来，中国政府不仅加倍努力消灭贫困，保持并加速发展其经济，以使其人民更加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且也采取了措施推动政治制度和民主法制制度的建设，并且改进了法律监督制度。所有这一切改善了人民包括所有种族和民族的状况。

40. **Al-Juburi 女士**（伊拉克）在行使其答辩权时指出，要求审判别人的美国应该首先受到审判，因为他们是伤害人类的许多罪行的罪魁祸首；例如，他们首先使用原子弹，首先对越南人民使用 dioxins，对越南人民滥用武力。美国用了 10 年时间对伊拉克人民进行了最令人憎恨的种族灭绝的罪行，对伊拉克国家进行封锁和惩罚，并利用其否决

权制止安理会通过取消惩罚的决议，这种惩罚造成了人类的灾难，有 150 多万人死亡，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美国使用铀和放射性物质对伊拉克，对大气环境和人们的健康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不仅仅危及现在的一代，甚至危及今后的子孙后代。1991 年，美国轰炸了阿马迪亚难民所，那里有 850 名儿童和平民，都被烧死了，他们还用巨大的力量摧毁伊拉克社会民间的基础设施，剥夺伊拉克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社会援助权和人权。另一方面，他们还强行划定禁飞区，尽管安理会没有一项决议批准或同意这么做，而他们的飞机都每天对伊拉克的民间和经济建筑和基础设施进行狂轰滥炸，造成了大量人员和物质的损失。伊拉克公民的受害人数达到 3 000 人。关于美国代表指控伊拉克企图利用中东紧张局势挑起战争一事，他重申，他一贯的立场是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并不是要从巴勒斯坦人民当前正经历的悲惨事件中得到什么好处。美国似乎想让人们知道，巴勒斯坦人民要求解放其被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占领的土地是一个同人权敌对的行动。当前世界上存在的力量均衡状态不会是永久不变的。终将有一天美国会被他们犯下的人权方面的罪行受到审判。

41. **Ogurtsov 先生**（白俄罗斯）在行使其答辩权时希望就美国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发表几点看法。2000 年 10 月 15 日白俄罗斯根据选举法举行了议会选举，一个专家小组予以积极的评价，并受到世界上 28 个国家的 198 个国际观察员的监督。其中 140 多个观察员的结论是：这次选举是自由的、开放的和认真的。因此，白俄罗斯对美国代表团使用未经证实、对选举绝对不公正的信息感到困惑不解。白俄罗斯代表团也为一个文明和民主的国家几乎以正式的形式要求废除一条由另一个主权国家当局通过的法律一事感到吃惊。这件事被列入联合国讨论

承认的范围内，它使人们记起那已过去了的时代的冲突。

42. **Al-Mautada Mubanak 先生**（苏丹）在行使答辩权时希望就加拿大对苏丹进行的不正确和不负责的指责发表评论。说苏丹政府把平民做为轰炸的目标，说起义者把民间设施作为军事基地，从该处出发去攻击国内的其他地区，这些都不是真实的。政府同意给南部苏丹自决权，希望人民自由选择国家的统一。苏丹接受了约 300 万来自南部苏丹的逃避战争的难民。加拿大说到了那些并不情愿地被赶走的人的命运，但是在他的发言中并没有提到政府正在该地区开发象石油这样的资源。加拿大不去说苏丹政府为拯救人权和该地区的发展所做的努力，都去说那些不情愿被赶走的公民。

43. **Shalhoub 先生**（沙特阿拉伯）在行使其答辩权时对加拿大不去了解沙特阿拉伯的文化和历史特点，却对该国及其法律制度大加指控感到惊奇。该国的国家制度是以 *cher<mica* 法和古兰宪法为基础的。加拿大代表团和其他惯于攻击伊斯兰国家的

代表团不了解把千百万人团结在一起的宗教的本质。加拿大用选择性的目光看待人权问题。执行死刑的问题要由每个主权国家来决定，这并不违背国际法。沙特阿拉伯坚决反对加拿大的发言及对其法律制度的批评。发言人要求加拿大访问沙特阿拉伯的万维网网址，了解该国当前的实际情况。此外，他还指出，加拿大应该谈到每天都能在电视中看到的屠杀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件。

44. **Le Hoai Trung 先生**（越南）在行使其答辩权时说，已经对死刑展开了广泛的讨论，这不是一个人权问题。在越南，死刑是要受到法律严格控制的；为了社会的安全才执行死刑，而且是那些最严重的罪行。至于政治和宗教自由，不仅写在宪法里而且也写在其他的文件中。在越南是非常尊重政治、宗教和文化权利的。发言人指出，为了进行对话和全面合作，各国一般都无权对其他国家说东道西。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